附件 2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有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不包括第三方兼职人员）。

二、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验收，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应满足项目贮存量要求。

四、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五、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六、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七、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日常经营工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